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债暂停"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通知

特别提示:

-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说明书》(2010 年)(下称 "《募集说明书》")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 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 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 方为有效。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对本期公司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 作出之日起生效。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 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应当召集债权持有人会议。
- 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被审议通过,本期"重债暂停"将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其代为支付"重债暂停"的本金和利息,兑付事宜将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2017年4月24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收到债权人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去源公司")的《通知书》,来 去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重庆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 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 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 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 获得清偿,并存在不能全额受偿的可能。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 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鉴于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 "重债暂停"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召集"重债暂停"(代码: 122059)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会议时间: 2017年5月25日14:00至16:00
- 3. 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 现场方式召开, 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 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 (2) 持有"重债暂停"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②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4)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前兑付"重债暂停"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详见附件1)
- 2、《关于同意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详见附件2)
- 3、《关于由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重债暂停"的本金和利息的议案》(详见附件 3)
- 4、《关于在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重债暂停"后,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重债暂停"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 限于向公司的追偿权利的议案》(详见附件 4)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6)、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6)、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样式,参见附件 6)、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 4.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5)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7

年 5 月 24 日 17:00 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 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B座9层

联系人:李剑、赵臻、李赞

电话: 010-5083 8966

传真: 010-5760 1770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 7)。
- 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 每一张"重债暂停"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首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张数总额未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第二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6.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 触。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 2.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关于提前兑付"重债暂停"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 2、《关于同意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
- 3、《关于由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重债暂停"的本金和利息的议案》
- 4、《关于在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重债暂停"后,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重债暂停"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 限于向公司的追偿权利的议案》
 - 5、重债暂停(证券代码: 122059)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 6、重债暂停(证券代码: 122059)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 7、重债暂停(证券代码: 122059)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债暂停"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签章页)



附件 1:

关于提前兑付"重债暂停"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0年11月25日核准发行了2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0重钢债,债券代码 12205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重庆钢铁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7年4月13日起暂停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 简称由"10重钢债"更名为"重债暂停"。

2017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去源公司")的《通知书》,来去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并存在不能全额受偿的可能。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鉴于上述原因,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拟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0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变更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并按照"重债暂停"的债券面值与截至兑付、兑息日当期应计利息之和,提前清偿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事宜将不迟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兑付实施的详细 方案待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再行公告。

提请"重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附件 2:

关于同意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国创投资")向全体债券持有人为"重债暂停"提供担保及出具保函。

重庆国创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独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635844812;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12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根据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重庆国创投资 2016 年末总资产为5,503,881.22 万元。

重庆国创投资拟出具的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保函的担保范围为"重债暂停"提前终止时,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当 支付的债券本金和利息。
 - 二、本保函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三、本保函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生效: "重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提前 终止"重债暂停",并同意由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付。
 - 四、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生效日起至2017年7月15日止,到期自动失效。
 -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效力自动终止:
 -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全额支付"重债暂停"本息。
 - 2、本公司已经实际承担本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
 - 六、因本保函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关于由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重债暂停"的本金 和利息的议案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债暂停"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重债暂停"提前终止时,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支付的债券本金和利息。由于发行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丧失偿债能力,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重债暂停"的本金和利息。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时间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本期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兑付兑息事宜将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事项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后,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之前完成。

关于在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重债暂停"后,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重债暂停"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的追偿权利的议案

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重债暂停"本息后,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重债暂停"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代付"重债暂停"本息的权利。

重债暂停(证券代码: 122059)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重债暂停(证券代码: 122059)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证券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张数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重债暂停(证券代码: 122059)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债暂停(证券代码: 122059)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债权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重债暂停"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关于同意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					
关于由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重债暂停"的本金和利息的议案					
关于在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重债暂停"后,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重债暂停"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的追偿权利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Y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重债暂停(证券代码: 122059)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重债暂停"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关于同意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					
关于由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重债暂停"的本金和利息的议案					
关于在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重债暂停"后,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重债暂停"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的追偿权利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